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志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53577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由本院逕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倪志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倪志成於民國113 年10月2 日下午4 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 號居所飲用藥酒後，明知其已飲用酒類逾量，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去，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上路，迄於同日晚間7 時28分許，行經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2 段9 號時，與劉健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號（車號詳卷）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8 時17分許測試倪志成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 毫克（0.9 MG/L），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由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

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被告倪志成所涉公共危險犯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自白犯罪，有被告之詢問筆錄在卷可稽（偵卷第29至35、117 、118 頁），本院審酌依被告之自白及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並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後，依上開規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是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偵卷第29至35、117 、118 頁），核與證人劉健富於警詢中所為證述相符（偵卷第37至41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駕籍與車籍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偵卷第27、43、47、55、57、59至85、95、97、99、101 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按刑法第47條第1 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 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

01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
02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
03 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參照）。被
04 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 年度豐交簡字第682 號
05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於111 年12月22日易科罰金執
06 行完畢乙情，此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載明，並舉出本院111

07 年度豐交簡字第682 號判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證明之
08 （偵卷第119 至120 、121 至122 頁），復有法院前案紀錄
09 表在卷可參（本院交簡字卷第9 至11頁），是被告受徒刑之
10 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1 犯，審酌檢察官於起訴書內敘明：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
12 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
13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
14 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
15 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等語；及被告所犯構成累犯之上開案件同為公共危險案件，
17 與本案所犯之罪名相同，且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竟
18 再犯本案，可見其確未因此知所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
19 然薄弱，參照上開解釋意旨、考量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
20 重要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爰裁量依刑法第47條第
21 1 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23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
24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且被告
25 乃具通常智識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
26 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卻不恪遵法令，而於飲用酒類
27 後，逞強駕車上路，顯然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之生
28 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29 之犯後態度、本案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 毫克
30 （0.9 MG/L）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
31 時間、路段、本次犯罪發生交通事故；參以，被告除上開使

01 本案構成累犯之案件外，此前另因公共危險犯行經本院以10
02 6 年度豐交簡字第20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併科罰金
03 新臺幣1 萬元確定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
04 檢察署檢察官106 年度速偵字第113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書、本院106 年度豐交簡字第200 號判決等存卷可佐（本院
06 交簡字卷第9 至11、13至15頁）；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國
07 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
08 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
11 第1 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7條第1 項、第41
12 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張卉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